



國軍辦理志願役人員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情形之審計

為保障全體國軍官兵及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與應盡之保費繳納義務，審計機關針對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管理機制，與國軍志願役人員健保費用之代扣及繳納情形深入查核，所提出建議意見，透過良善溝通獲得國防部暨所屬單位認同並參採，協助改善投保作業管理缺失，促進依法公平負擔健保費用，以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發展。

余宜芬、馮巧宜（審計部第二廳薦任審計、薦任審計）

壹、前言

我國於 83 年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立法程序，並於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該法係建立以全體國民為保障對象之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旨在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鑑於國軍單位原已建制完整之軍醫機構及醫療體系，國軍人員

爰於 90 年 2 月始依法納保，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督導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為統一投保窗口，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以下簡稱國軍財務中心）統一代扣個人負擔之健保費用。審計機關考量當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健保基金）收支短絀情形使其面臨財務壓力，爰於 108 年度納列國軍辦理志願役人員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情形為審計議題，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政府強

化健保投保作業管理機制，積極守護我國民健康及醫療照護品質，俾具體實現審計機關「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價值。本文謹就國軍推動志願役人員參加全民健保業務概況，審計機關查核情形及有關建議意見等進行說明。

貳、國軍推動志願役人員參加全民健保業務概況

全民健康保險係以全體國民為保障對象之強制性社會保

險制度，國防部為推動國軍人員參加全民健保，參照健保法相關規定，訂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規定）供所屬各單位辦理納保作業執程序之依據，嗣因健保基金自 87 年起長年呈現收支短絀，健保署為達到強化健保費量能負擔之公平性，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以下簡稱二代健保），國防部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規定。

國軍志願役人員依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第一類被保險人，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依二代健保計支內涵，針對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核發志願役人員之各類薪資所得（下頁附表），列屬一般保費之經常性薪資者，含括本俸及各類勤務性加給合計 25 項，據國防部調查，107 年度計核發 1,081 億餘元，應列入被保險人每月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及一般保費費率與

計支原則，按月繳付一般保費；另核發非屬經常性薪資所得者，計有 6 項獎金及 5 項補助，107 年度分別核發 165 億餘元及 26 億餘元，其中獎金部分，屬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給與，保險對象（志願役人員）應就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保費，由投保單位主動辦理就源扣繳，而國防部屬雇主負擔補充保費部分，依二代健保規定，為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其補充保費計支內涵則包括其每月核發之各項薪給、獎金及補助，扣除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繳納保費（圖 1）。

參、審計機關查核國軍志願役人員健保投保情形之意見

一、辦理健保保費繳納作業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未盡周延，允宜就現行制度規章及執行做法廣續研修

健保一般保費以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健保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及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凡公、教、軍、警之薪資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

圖 1 二代健保保險費（一般保費 + 補充保費）

保險對象：志願役軍人→第1類	
一般保費	雇主負擔： $\text{投保金額} \times \text{一般費率}(5.17\%) \times 70\% \times [1 + \text{平均眷屬人數}]$ 個人負擔： $\text{投保金額} \times \text{一般費率}(5.17\%) \times 30\% \times (1 + \text{依附眷口數})$ 本俸 + 加給
	雇主負擔： $(\text{薪資所得總額} - \text{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2.11\%)$ 個人負擔： $(\text{全年累計獎金} - \text{當月投保金額} \times 4)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2.11\%)$ (保險費率為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之費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附表 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核發各類薪資所得情形與健保費計支內涵

發放單位	國軍財務中心 (隨薪發放)	國軍各預算支用單位 (非隨薪發放)	健保費計支內涵			
每月薪給	\$	1,081 億餘元	雇主	個人	費別	
	薪給項目	1. 本俸 2. 主管職務加給 3. 上將職務加給 4. 專業加給 5. 地域加給 6. 志願役勤務加給 7. 戰鬥部隊勤務加給 8. 空降特戰及空投部隊官兵勤務加給 9. 軍法人員勤務加給 10. 軍醫軍官勤務加給 11. 教官勤務加給 12. 外事勤務加給 13. 學術研究費 14. 不開業獎金 合計發放 1,045 億餘元	1. 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 2. 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 3. 三軍儀隊勤務加給 4. 飛彈修護官兵勤務加給 5. 特種勤務隊勤務加給 6. 國軍海勤勤務加給 7. 國軍空勤勤務加給 8.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科技人員勤務加給 9. 國軍科技人員勤務加給 10. 資訊加給 11. 海軍潛水人員津貼	V	V	一般保費
	\$	165 億餘元				
	獎金項目	1. 年獎 2. 考獎 合計發放 157 億餘元	1. 彈藥獎金 2. 修護獎金 3. 飛行軍官績服獎金 4. 留營慰助金 合計發放 8 億餘元	V	V	補充保費
	\$	26 億餘元				
	補助項目	1. 結婚補助費 2. 生育補助費 3. 眷屬喪葬補助 4. 子女教育補助費 5. 休假補助費 合計發放 26 億餘元	無	V	-	補充保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 107 年度各類所得發放資料。

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國防部為使國軍志願役人員健保投保作業順遂，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訂定「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做法」，詳列國軍各類所得計徵健保費之執行做法，俾使各級單位依規定執行健保費之收繳及計算作業。

國軍志願役人員薪資發放方式有二種，一為由國軍財務中心核發本俸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14 項所得，稱「隨薪發放所得」；二為由國軍各預算支用單位簽證支付之各項勤（職）務加給，計有國軍海勤勤務加給等 11 項，稱「非隨薪發放所得」，前者 107 年度計核發 1,045 億餘元，後者核發 35 億餘元。惟國防部向健保署申報扣繳國軍志願役人員之健保費，僅將隨薪發放所得列為投保金額，未含括非隨薪發放所得。且依「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做法」所列應納入投保

金額之各項加給漏列三軍儀隊勤務加給及海軍潛水人員津貼等，卻列有服裝代金、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等無須納入投保金額之免徵所得稅項目。國防部顯未落實辦理國軍志願役人員各類所得健保納保作業，其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亦未盡周延，亟待通盤審慎研酌修訂，健全國軍健管理制度規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國軍健保行政作業效能。

二、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使用比率偏低，亟待提升系統功能及其資料品質，強化健保費繳納作業

補充保費採就源方式扣繳，仰賴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主動辦理。國防部建置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國軍人員健保投保資料，並由各單位管制各項簽證非隨薪發放所得明細，區分獎金、加給及不計費項目等三類，確實上傳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據以計算每月雇主負擔補

充保費，及當個人累積達補充保費扣費標準時，併入次月一般保費扣繳補充保費。經瞭解其補充保費扣繳實務作業，查核結果及建議意見如次：

(一) 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功能未臻健全，諸如累積發放金額欄位並未累計歷次發放金額；無身分別欄位可供稽核各類人員，致部分單位傳送支付建築師、律師等非屬國軍人員所得，卻未能適時顯示資料異常或建立防呆機制協助傳送資料人員排除異常或錯誤資料；發放日期資料欄位有空白未填列，或格式未臻一致顯無法判讀日期等情事，亟待強化系統功能，妥適建立防呆機制並加強教育宣導。

(二) 另各單位於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傳送 107 年度各類非隨薪發放所得、獎金及補助等個人所得資料紊亂，且使用效率不彰。據國軍

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設定之要保單位計 2 千餘個，惟 107 年度僅有 378 個單位上傳非隨薪發放之各類所得資料計 32 億餘元，較國防部調查所屬單位非隨薪發放所得計 44 億餘元（含各類加給 35 億餘元及獎金 8 億餘元），差距 12 億餘元，致無法確認系統整體資料有效程度，據以計算應繳納之補充保費。107 年度雇主負擔補充保費和已繳金額差異約 6,519 萬餘元，且無國軍志願役人員個人負擔補充保費之扣繳紀錄，亟待強化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功能及建立防呆機制，並妥適建立線上傳輸非隨薪發放所得資料之管控及督導覆核機制，督促各要保單位加強依規定辦理二代健保申報作業，以提升國軍健保補充保費繳納作業及其資料品質。

三、投保金額未隨薪資所得異動調整，且未覈實查驗各項投保資料，致存有歷年代扣與繳付差額，亟待強化保險對象在保資料異動作業及核對釐正機制

國軍志願役人員個人負擔之健保費，係由後備指揮部每月依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計算應繳納之保費。依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規定，國軍志願役人員投保金額係按上個月之隨薪發放所得計算，採預扣方式於當月薪餉發放時代扣一般保費，其預扣之保費由國軍財務中心設立存款專戶代管，並於次月底前（得寬限 15 日）依健保署開立之保費收據繳納。國軍志願役人員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惟其薪資所得異動卻依健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如於當年 2 至 7 月調整時，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健保署；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健保署，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致健保署

據以計算投保金額之薪資所得資料時間較為落後。

另按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規定，每月對保作業以投保單位在保資料檔案與國軍財務中心薪餉結報檔案、健保署在保檔比對。查健保署於每月 20 日寄送健保費繳款單時，同時於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提供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各類投保資料明細，供投保單位核對保險對象、投保金額、保費計收、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另針對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提供「軍方單位保險對象之減免資格明細表」及「軍方單位當月在保檔」，以利查驗國防部保險對象之減免註記、投保金額、保費計算及被保險人異動等投保資料是否正確。惟截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國防部除不定期勾稽比對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資料庫與健保署在保檔保險對象差異，辦理非保險對象追溯轉出作業，及利用減免檔辦理保險對象減免註記外，餘均未依上開規定每月至健保署多憑證網路

承保作業平台下載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投保資料，與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資料庫核對各保險對象之投保金額、保費計算、資料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有無差異，覈實查驗各項投保資料，並就差異資料及時調整更正，肇致國軍代扣健保費專戶存款餘額存有歷年代扣每人應負擔健保費與實際繳納保費之差額，自 90 年 2 月積累迄 107 年底約 1 億 7,242 萬餘元，未適時處理，亟待儘速研具善策妥處。

肆、國軍權責部門之回應

一、國防部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令頒「國軍官兵全民健康保險費扣繳執行做法」，統一律定國軍各類所得定義與各級單位權責及任務，並明訂各項所得種類、規範健保申報作業程序。另律定各單位每月 13 日前於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登載前月份非隨薪發放所得，並於辦理非隨

薪發放所得預算核銷作業時，須檢附系統完成登載憑證，由主計人員於簽證結報作業協助管制審核，始可完成預算核銷，以正確核算國防部及個人應負擔補充保費金額，強化管控制作業。

二、優化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加強各項所得及獎金上傳、登載及計費等功能，並建立管制、除錯及警示等機制。另藉國防部每年留守業務全軍巡迴講習及後備指揮部每季留守業務宣教時機，加強教育各單位簽證發放所得資料應上傳該系統，以落實國軍健保費扣繳作業。

三、國防部自 108 年 3 月起預先彙整國軍志願役人員每月薪資所得調整資料，向健保署同步申報投保金額調整，俟健保署計費開立收據後，再核對健保署計費明細與國軍健保扣費明細，補正追溯保費差額，使個人負擔健保費之扣繳金額與繳付之保費趨於一

致，並確依規定每月與健保署實施清查比對國軍人員投保金額、保費明細、承保、減免等投保資料，並就異常資料及時完成補正，以強化所得資料管控及督導機制。

四、國防部辦理國軍志願役人員健保一般保費繳納作業，其投保金額總額已自 107 年度之 986 億餘元，提升至 110 年度之 1,116 億餘元（下頁圖 2）；保費繳納已自 107 年度之 70 億餘元，提升至 86 億餘元（下頁圖 3），增幅達 24.06%。補充保費部分，國防部自 109 年 9 月起辦理主動申報及繳納，截至 110 年底止，已累積繳付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5 億餘元，及代扣繳個人負擔補充保費 989 萬餘元。

伍、結語

我國健保制度以財務自給自足、隨收隨付為原則，其收入主要來源為保險對象、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之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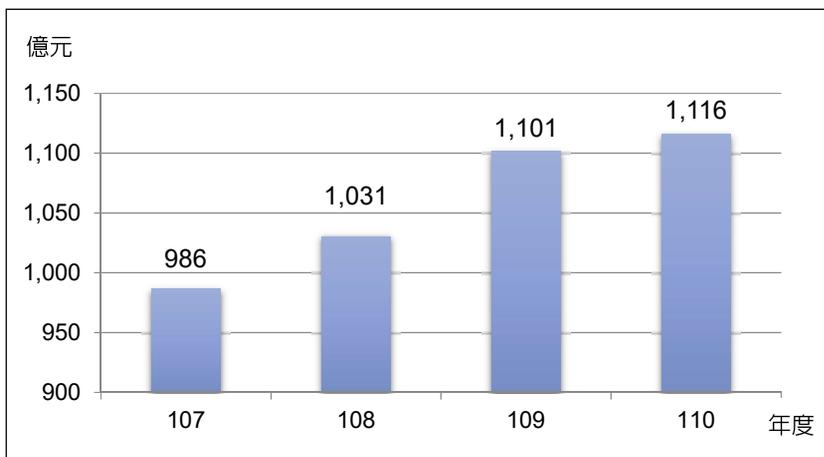
論述》會計 · 審核

惟受保險收支長期失衡影響，致健保基金長年面臨財務壓力，近年隨國內人口結構老化、重大傷病患者醫療照護需求增

加，以及新藥、新科技納入給付等因素影響，健保保險給付支出快速成長，而保費收入在我國經濟發展及人口成長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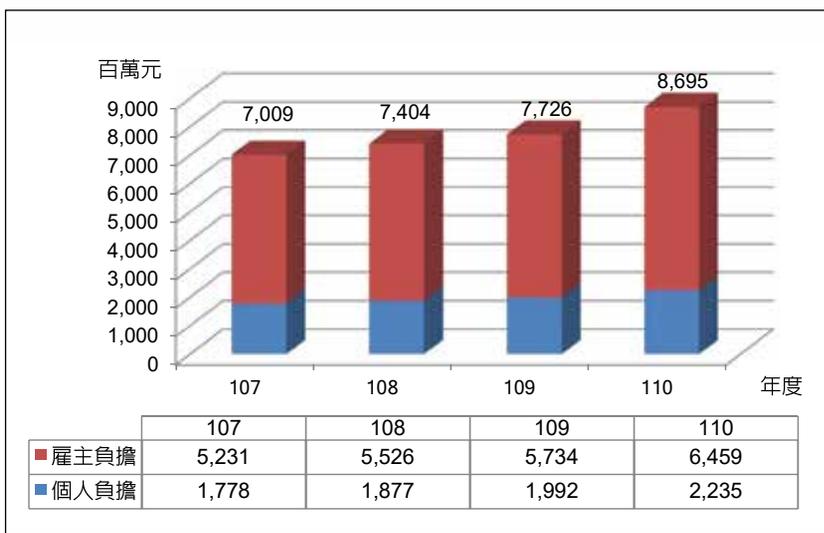
緩下增長緩慢，更加劇健保基金收支短絀情形，亟待各保險對象、雇主及政府落實依法公平負擔健保費用，確保長期財源穩定。政府審計係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之重要環節，遵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專業聲明架構，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本文就國防部辦理健保業務執行情形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之處，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優良治理實務，提出監督（oversight）及洞察（insight）性之審計意見，敦促國軍單位檢討改善或預為因應，落實國軍人員依法公平負擔健保費用，以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發展。❖

圖 2 國軍志願役人員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費投保金額總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3 國軍志願役人員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費繳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